## 关于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35 号

##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,000.75 万元-30,175.32 万元,同 比增长 155.16%-185.16%。2 月 28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及致歉的公告》,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,312,634.66 元。4 月 27 日,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,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,226,287.77 元,与业绩快报中预计的业绩差异为 20.27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(2014年修订)第2.1条和第11.3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 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7日